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台中市興大路145號中興  
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轉  
承辦人：陳俞樺  
電子信箱：taea22852105@gmail.com  
電話：04-22852105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申請案請於**113/9/9(一)前送系辦學生事務  
小組信箱**，屆時由學生事務小組推薦人  
選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農推字第11300000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ATTCH9\_0000039A00\_ATTCH9.docx、ATTCH10\_0000039A00\_ATTCH10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學會113年論文獎徵審辦法、獎學金徵審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者請填妥附件申請書。
- 二、獎學金申請者請貴系公布並推薦人選，請於9月15日前函送本學會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申請，將不獲受理。
- 三、得獎名單將行文給獲獎同學就讀學校，由學校統一通知學生出席大會受獎，本學會不另行轉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

副本：



裝  
訂  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15955 113/07/23

##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論文獎徵審辦法

104年6月22日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4號第二次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目的

本學會為獎勵會員及研究所學生從事農業推廣研究，以提升農業推廣研究之風氣與水準，特設本辦法。

### 二、獎助種類

本項獎助分研究論文獎、學位論文獎及優秀論文獎等三類。

### 三、獎勵對象

(一) 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：

1. 本學會會員。
2. 就讀大學院校相關研究所之學生或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 研究主題內容應屬農業推廣相關之研究，且論文發表或審核通過時間均應為1年內。

(三) 未曾接受其他獎助者為限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每年9月15日以前，依本學會所提供之申請格式，由本學會理監事3人或其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提出。

(二) 本獎助金以個人單獨研究為優先獎助對象，如以共同研究申請者，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與貢獻分別列明，並由全體研究者簽章證明。共同研究者如同具申請人資格，每人均應填具一份申請書。

(三) 論文3份(附摘要)。

### 五、審查方式

每類論文由理事會聘請學者專家審核，每年度三種論文各選出一篇獲獎論文，經本會理事會予以認定後公告之。受獎人得於本會會員大會上接受公開表揚、並簽署著作權授權書，將論文無償授權本會使用兩年。

### 六、獎助金額

(一) 研究論文獎：獎狀乙只及獎金新台幣3萬元。


(二) 學位論文獎：獎狀乙只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。

(三) 優秀論文獎：獎狀乙只及獎金新台幣1萬元。

\* 研究論文獎：獎勵「經過匿名正式審查，發表於農業推廣相關學術性期刊之研究論文」。

\* 學位論文獎：獎勵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」。

\* 優秀論文獎：獎勵「著重農業推廣實務，發表於一般農業推廣相關專業刊物之優秀論文」。

研究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學位 論文獎金申請書 優秀	
姓 名	
學校或 服務單位	
論文名稱	
聯絡電話 或手機	
連絡地址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論文
此致 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	
申請人： (簽名)	
畢業系所： (蓋章)	
(學位論文需系所蓋章)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
##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獎學金徵審辦法

83年10月4日通過  
85年11月5日第一次修正  
89年6月2日第二次修正  
89年10月23日第三次修正  
101年6月14日第四次修正  
108年10月4日第五次修正

### 一、目的

為獎勵優秀農業推廣學生，培養農業推廣人才，特設本辦法。

### 二、獎勵對象

凡就讀農業推廣、家政教育、生活應用、休閒發展、環境生態、生物產業傳播、生物產業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大學在學學生。品德優良、勤奮向學、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無接受其他獎學金、公費及未得過本獎學金者。

### 三、獎勵名額：3名

### 四、申請方式

每年9月15日前提出上學年度全年成績證明單乙份，由就讀學系推薦。

### 五、審查方式

由本學會甄審小組評選後提出名單，送理事會審議。

### 六、獎助金額

每名獎學金6,000元。

### 七、附註

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須加入本學會為預備會員，並得於本學會會員大會上接受公開表揚。

